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融资环境，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 3、发行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
- 8、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9、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二、授权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
- 2、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